

## 附件 2-3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鳌头镇爱群村早禾冚股份合作经济社；沙迳村白饭里、大岭、大围、高塱、官二、官一、塱仔、木墩、新田、新围、元岭股份合作经济社，沙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山心村花潭股份合作经济社、山心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石咀村禾冚股份合作经济社、洲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138.217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从化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鳌头镇爱群村早禾冚股份合作经济社；沙迳村白饭里、大岭、大围、高塱、官二、官一、塱仔、木墩、新田、新围、元岭股份合作经济社，沙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山心村花潭股份合作经济社、山心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石咀村禾冚股份合作经济社、洲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

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鳌头镇爱群村旱禾冚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3869 公顷 (20.8035 亩)。均为农用地，不含耕地。

(二)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白饭里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1570 公顷 (2.3550 亩)。均为农用地，含耕地 0.1312 公顷 (1.9680 亩)。

(三)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大岭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6407 公顷 (9.6105 亩)。均为农用地，不含耕地。

(四)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大围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2655 公顷 (18.9825 亩)。其中农用地 1.0133 公顷 (15.1995 亩)，含耕地 0.5067 公顷 (7.6005 亩)；建设用地 0.0749 公顷 (1.1235 亩)；未利用地 0.1773 公顷 (2.6595 亩)。

(五)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高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3.7600 公顷 (206.4000 亩)。其中农用地 12.5404 公顷 (188.1060 亩)，含耕地 1.6551 公顷 (24.8265 亩)；建设用地 0.2969 公顷 (4.4535 亩)；未利用地 0.9227 公顷 (13.8405 亩)。

(六)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官二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5.7755 公顷 (86.6325 亩)。均为农用地，含耕地 0.0008 公顷 (0.0120 亩)。

(七)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官一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2.8376 公顷 (42.5640 亩)。其中农用地 2.6995 公顷 (40.4925

亩），不含耕地；建设用地 0.1381 公顷（2.0715 亩）。

(八)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塑仔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6607 公顷(24.9105 亩)。其中农用地 1.6560 公顷(24.8400 亩)，不含耕地；建设用地 0.0047 公顷（0.0705 亩）。

(九)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木墩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72.6335 公顷（1089.5025 亩）。其中农用地 64.6170 公顷（969.2550 亩），含耕地 6.7515 公顷（101.2725 亩）；建设用地 4.9586 公顷（74.3790 亩）；未利用地 3.0579 公顷（45.8685 亩）。

(十)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新田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8.3829 公顷(125.7435 亩)。其中农用地 8.3660 公顷(125.4900 亩)，含耕地 0.0030 公顷（0.0450 亩）；建设用地 0.0169 公顷（0.2535 亩）。

(十一)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新围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1.8724 公顷（178.0860 亩）。其中农用地 11.7838 公顷（176.7570 亩），不含耕地；建设用地 0.0886 公顷（1.3290 亩）。

(十二)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新围、新田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集体土地 2.8169 公顷（42.2535 亩）。其中农用地 2.8005 公顷（42.0075 亩），含耕地 1.0581 公顷（15.8715 亩）；建设用地 0.0164 公顷（0.2460 亩）。

(十三)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元岭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5594 公顷(8.3910 亩)。其中农用地 0.5327 公顷(7.9905 亩)，不含耕地；建设用地 0.0028 公顷（0.0420 亩）；未利用地 0.0239 公顷（0.3585 亩）。

(十四)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元岭、白饭里股份合作经济社

共有集体土地 0.7440 公顷（11.1600 亩）。其中农用地 0.6799 公顷（10.1985 亩），含耕地 0.2343 公顷（3.5145 亩）；建设用地 0.0641 公顷（0.9615 亩）。

（十五）拟征收鳌头镇沙迳村元岭、新围、新田、白饭里股份合作经济社共有集体土地 2.9564 公顷（44.3460 亩）。其中农用地 2.8945 公顷（43.4175 亩），含耕地 0.1444 公顷（2.1660 亩）；未利用地 0.0619 公顷（0.9285 亩）。

（十六）拟征收鳌头镇沙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9.8102 公顷（147.1530 亩）。其中农用地 8.2831 公顷（124.2465 亩），含耕地 0.0343 公顷（0.5145 亩）；建设用地 0.0379 公顷（0.5685 亩）；未利用地 1.4892 公顷（22.3380 亩）。

（十七）拟征收鳌头镇山心村花潭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1135 公顷（1.7025 亩）。其中农用地 0.0761 公顷（1.1415 亩），不含耕地；未利用地 0.0374 公顷（0.5610 亩）。

（十八）拟征收鳌头镇石咀村禾凹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0491 公顷（0.7365 亩）。其中农用地 0.0353 公顷（0.5295 亩），不含耕地；未利用地 0.0138 公顷（0.2070 亩）。

（十九）拟征收鳌头镇洲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6820 公顷（10.2300 亩）。其中农用地 0.4016 公顷（6.024 亩），不含耕地；未利用地 0.2804 公顷（4.2060 亩）。

（二十）拟征收鳌头镇山心、沙迳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共有集体土地 0.1133 公顷（1.6995 亩）。其中农用地 0.0003 公顷（0.0045 亩），不含耕地；未利用地 0.1130 公顷（1.6950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62.8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73.65 万元/公顷。

###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用按照从化区有关规定执行。

###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从化区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門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9.74 万元/亩的 18% 的

比例计提一次性将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3649.04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